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告正文中对应截止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时间有误，现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